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再小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皇和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美麗
再審被告 三錫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黃玉妹
張普德
陳裕文
朱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97年5月21日本院97年度桃小字第33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、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度抗字第62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於民國97年5月21日本院97年度桃小字第33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原審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系爭原審判決業於97年7月2日確定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原審判決案卷，核閱無訛，而被告遲於108年12月1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章），顯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自屬不合法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雖再審原告主張其

01 於收受本院108年度桃再小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
02 後之30日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云云，惟系爭
03 裁定係再審原告前對於系爭原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因未
04 遵期補繳裁判費，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該案再審之訴，而再
05 審原告於本件請求再審之標的既為「系爭原審判決」，則法
06 定不變期間自應以系爭原審判決確定時開始計算，誠屬當然
07 ，核與系爭裁定何時確定無關，是再審原告前開所指，容有
08 誤會，併此指明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
10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賴家澄